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 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长岭县绿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洲新能源")为 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我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绿洲新能源拟以自有 资金对其全资子公司--长岭世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景新 能源")增加注册资本金3410万元,用于投资世景新能源开发建设 的长岭县世景新能源有限公司20MWp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九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由长岭县绿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长岭世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主体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岭县绿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名 称:长岭县绿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长岭县大兴镇

法定代表人: 孙福轩

注册资本: 3666.67 万元

经营范围: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发电并网、设计、安装、施工、维护, 机械设备租赁、销售; 光伏应用产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光伏组件、逆变器、清洗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绿洲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566.67	70%
2	北京中伏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00	30%
合计		3666.67	100%

三、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世景新能源为绿洲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长岭世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时间: 2015年2月4日

法定代表人: 孙福轩

注册资本: 壹千万元整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和供应,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发电并网、设计、安装、施工、维护等业务。

四、投资合同主要内容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五、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加快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的实施,加快公司新能源项目的建设步伐,长岭县世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20MWp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增强盈利能力。

为保证长岭县世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20MWp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拟由绿洲新能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世景新能源公司按工程总投资的 20%增加注册资本金,共计 3410 万元,用于开发建设该项目。

六、对外投资存在的主要风险

目前区域内尚未出现弃光限电情况,但未来可能出现弃光限电的风险。

七、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决议。

八、其他

本次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